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新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新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累犯加重：

被告傅新翔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其前科紀錄表為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係於短時間內再犯相同類型之施用毒品罪，堪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且所犯施用毒品罪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暨其為大學肄業、從事服務業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頁5）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3 本）。

04 本件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洪翊學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1553號

16 被 告 傅新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00

18 樓之00

19 居○○市○○區○○○街00號(000房

20)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傅新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
26 期徒刑2月、1月、3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5
27 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5

01 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
02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03 112年2月8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
04 2號為不起訴處分。詎其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18時30分許為警採
06 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
07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6月25日17時45分
08 許，其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09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6月25日18時30分許對其採
10 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傅新翔於警詢時固坦承所送驗之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
14 緘等情，惟辯稱：我最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為112
15 年4、5月間，且採尿前我有服用安眠藥、抗焦慮藥云云。然
16 查，被告於113年6月25日18時30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17 驗，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法(EI
18 A)初步檢驗及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LC/MS/MS)確認檢
19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此有濫用藥物尿液
20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16)、
21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22 號：0000000U0416)各1份附卷可稽。參以被告送檢尿液(甲
23 基安非他命：3515ng/mL)亦已嚴重超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
24 業準則第18條所訂之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
25 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
26 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之標準，顯無偽陽性之可
27 能，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屬禁止醫療使用之法定毒
28 品，市售藥物均不含此等成分，是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
29 基安非他命一情，至為灼然。準此，被告前揭為警採集之尿
30 液，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俱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
31 可能，足可推算被告於前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有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
02 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要無足採，其犯
03 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傅新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
06 執行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07 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08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09 酌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仍未受警惕，無法戒除毒癮
10 惡習，且被告涉犯之前案，與本案所涉案件間罪質相同，可
11 認有其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請於個案加重
12 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